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(330-53)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

承辦人：徐偵容

電話：03-2841866#612

傳真：03-2841766

電子信箱：xabi@mail.tycc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影字第10500039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ATTCH3

主旨：有關辦理本局105年度補助影視製作計畫，自即日起至105年4月21日受理申請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計畫相關申請訊息可至本局網站 (<http://www.tyccc.gov.tw/>) 下載專區－「文創影視科」分類項下查詢。
- 二、檢附本局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補助影視製作實施要點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桃園市)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各區公所、各大專院校、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、中華民國電影攝影協會、中華民國紀錄片發展協會、臺北市影片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、中華民國電影創作協會、中華民國電影導演協會、高雄市影片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女性影像學會、台灣電影文化協會、台北市電影委員會、台北市電影電視演藝業職業工會、台灣南方影像學會、臺中市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、兩岸電影交流委員會、財團法人電影推廣文教基金會、台灣編劇藝術協會、中華影視傳播製作事業協會、台灣電視劇製作產業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
交換章

